

平顶山市顺康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硅石微粒技改项目拟批准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平顶山市顺康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硅石微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批准。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 - 2024 年 7 月 5 日（5 个工作日）。

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联系电话：0375-2535172（环保局窗口）

通讯地址：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

邮 编： 467045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
1	平顶山市顺康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硅石微粒技改项目	平顶山市顺康达工贸有限公司	石龙区贾岭村	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<p>平顶山市顺康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硅石微粒技改项目,总投资13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275万元,本项目已在园区管委会备案:2103-410404-04-02-499641,对现有工程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,改造完成后可年产20万吨硅石微粒和5万吨高纯硅石微粒。</p>	<p>按我区2024年度环境管理和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治理措施。</p> <p>1. 废气:加强各生产环节进料、破碎、中转、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,酸洗、储罐呼吸产生的酸性废气HCl以及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、车辆扬尘。厂区产生的酸性废气,主要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。</p> <p>2. 废水: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、酸洗工序水洗废水、碱液喷淋塔废水、反渗透膜冲洗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。采用“中和+沉淀+反渗透+MVR蒸发”处理。废水处理站产生污泥、蒸发盐时,先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,待鉴定结果再进行调整管理类别。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。</p> <p>3. 噪声:项目设备经过基础减振、降噪处理后达标排放。</p> <p>4. 固废: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酸液、废机油,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,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</p> <p>5. 地下水、土壤:对工艺、设备采取控制措施,防止污染物的跑、冒、滴、漏,从源头防止出现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现象。</p>